

DB 2103

鞍 山 市 地 方 标 准

DB 2103/T 014—2024

火灾事故调查程序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fire accident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2024 - 8 - 22 发布

2024 - 9 - 22 实施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火灾等级 2

6 火灾管辖 2

7 火灾调查 3

8 火灾事故处理 17

9 火灾事故调查复盘 17

10 火灾复核 17

参考文献 2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鞍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

本文件由鞍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鞍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永吉，孙杰，潘峰，郑辉，李鑫，尚尔旭，姜秀峰，胡国峰。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及本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249号，联系电话：0412-5596111。

火灾事故调查程序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火灾事故调查中的总则、火灾等级、火灾调查、火灾事故处理、火灾复核等内容及有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火灾调查一般程序。火灾调查简易程序、轻微火灾调查登记程序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1 消防词汇 第1部分：通用术语

GB/T 5907.4 消防词汇 第4部分：火灾调查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1和GB/T 5907.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火灾 fire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

[来源：GB/T 5907.1-2014, 2.3]

3.2

火灾现场 fire scene

发生火灾的区域和留有与火灾原因有关的痕迹、物证的场所。

[来源：GB/T 5907.4-2015, 2.1.11]

3.3

物证鉴定 identification of physical evidence

利用专门的仪器设备、技术手段以及（依靠）鉴定人的经验和知识，按照相关的鉴定标准和技术规程，对火灾物证的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作出鉴定结论的过程。

[来源：GB/T 5907.4-2015, 2.1.31]

3.4

现场分析 on-scene analysis

综合现场勘验、现场询问情况，对所获取的证据材料、调查线索进行筛选、研究、认定的过程。

[来源：GB/T 5907.4-2015, 2.1.13]

4 总则

4.1 基本原则

消防救援机构应依法履行职责，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保护火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2 工作要求

消防救援机构应按照及时、客观、公正、合法原则开展火灾事故调查，提高火灾事故调查工作能力。

4.3 工作任务

消防救援机构应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总结火灾教训。

5 火灾等级

5.1 火灾等级分类

火灾事故等级分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重大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一般火灾事故。

5.2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次火灾死亡 30 人以上的；
- 一次火灾重伤 100 人以上的；
- 火灾直接财产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5.3 重大火灾事故

重大火灾事故，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次火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的；
- 一次火灾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
- 火灾直接财产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

5.4 较大火灾事故

较大火灾事故，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次火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的；
- 一次火灾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的；
- 火灾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

5.5 一般火灾事故

一般火灾事故，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次火灾死亡 3 人以下的；
- 一次火灾重伤 10 人以下的；
- 火灾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

6 火灾管辖

6.1 市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调查如下火灾事故：

- 较大火灾事故；

- 受灾 30 户以上、50 户以下的；
- 县（区）发生社会影响大火灾事故，市级消防救援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提级调查的。

6.2 县（区）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调查如下火灾事故：

- 一般火灾事故；
- 受灾 30 户以下的。

注：上述所称的“户”指供家庭生活并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宅（含自建房）内的常住居民户或者承租户，合租、群租等共同居住一处住宅的计为1“户”。

6.3 跨行政区域的火灾事故，由最先起火地的消防救援机构负责调查，相关行政区域的消防救援机构予以协助。

6.4 对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火灾事故，报请市级消防救援机构指定管辖。

7 火灾调查

7.1 调查程序

7.1.1 火灾事故调查程序分为轻微火灾调查登记程序、火灾调查简易程序、火灾调查一般程序。

7.1.2 轻微火灾调查登记程序，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单方火灾事故，无责任纠纷的；
- 无人员伤亡的；
- 火灾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原因明确的；
- 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估算低于 10000 元的；
- 当事人确认不需要进行火灾事故调查的；
- 不涉及保险理赔的。

7.1.3 火灾调查简易程序，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单方火灾事故，无责任纠纷的；
- 无人员伤亡的；
- 当事人对火灾事故事实无异议的；
- 直接财产损失低于 100000 元的；
- 无放火嫌疑的。

7.1.4 除适用 7.1.2、7.1.3 以外的其他火灾事故，应适用火灾调查一般程序。

7.2 调查时限

7.2.1 接到火灾报警后 24 小时内，消防救援机构应调派人员赶赴火灾现场，开展火灾调查工作。

7.2.2 适用轻微火灾调查登记程序的火灾事故，在火灾扑灭后，应当场填写《轻微火灾调查登记表》，并在 7 日内录入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7.2.3 适用火灾调查简易程序的火灾事故，在调查结束后，应当场制作《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并在 2 日内报所属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7.2.4 适用火灾调查一般程序的火灾事故，自接到火灾报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火灾事故认定；情况复杂、疑难的，经市级消防救援机构批准，可延长 30 日。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检验、鉴定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7.3 现场保护

7.3.1 凡留有火灾痕迹、物证的场所或与火灾有关的其他场所应列入现场保护范围。

7.3.2 火灾发生后，火灾发生地的消防救援机构应根据火灾现场情况，组织人员排除现场险情，保障现场勘验人员的人身安全。

7.3.3 火灾现场勘验人员到达火灾现场后，应及时对火场外围进行观察、巡视，划定现场保护范围并组织实施保护。

7.3.4 封闭火灾现场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在火灾现场醒目位置张贴《封闭火灾现场公告》，对封闭的范围、时间和要求等予以公告，并采用设立警戒线、安排专人看守或者封闭现场出入口等方法，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情况特殊确需进入现场的，应经火灾现场勘验负责人批准，并在限定区域内活动，同时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全程录像。

7.3.5 消防救援机构应根据现场勘验需要和进展情况，及时调整现场保护范围，对已经勘验不需继续保护的部分，应及时解除封闭，并通知火灾当事人，以减少间接经济损失。

7.3.6 交通道路上发生的车辆火灾事故，应设置警戒线、警示标志或隔离障碍设施，必要时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行路段交通管制。繁忙道路发生车辆火灾事故，必须移动起火车辆的，应将起火车辆及其散落零部件尽量完全转移至安全地带并妥善保护，防止遗失。

7.3.7 适用轻微火灾调查登记程序、火灾调查简易程序的火灾事故，可不进行封闭火灾现场。

7.4 现场询问

7.4.1 基本原则

询问人员到达火场后，应首先了解火场的基本情况，然后根据火灾调查的需要，有选择的调查询问有关火灾知情人员。必要时，可以要求被询问人到火灾现场进行指认。

7.4.2 基本要求

明确询问目的、抓住中心重点、讲究谈话艺术、做到重复询问。

7.4.3 基本方法

包括自由陈述法、广泛提问法、检查提问法、联想刺激法、质证提问法。

7.4.4 询问人员

7.4.4.1 适用轻微火灾调查登记程序的，可以由1名火场灭火指挥员进行询问。

7.4.4.2 适用火灾调查简易程序的，可以由1名火灾调查人员进行询问。

7.4.4.3 适用火灾调查一般程序的，由2名或2名以上火灾调查人员进行询问。

7.4.5 询问对象

询问对象包括如下人员：

- 发现火灾的人或报火警的人；
- 最后离开起火部位的人；
- 最先到达火场救火的人；
- 火场逃生的人；
- 目击起火的人或周围群众；
- 发生火灾单位的值班人员；
- 对熟悉起火部位周围情况的人或熟悉生产工艺过程的人；
- 火灾肇事人、火灾受害人；
- 到达现场救火的消防员；

- 起火单位领导（或户主）；
- 其他知情人。

7.4.6 询问内容

7.4.6.1 向发现火灾的人或报火警的人询问内容包括：

- 发现起火的时间、地点、最初的起火部位；
- 发现起火的详细经过；
- 发现起火后采取了哪些措施；
- 发现起火后火场变化的情况；
- 发现起火时现场周围人员活动情况，有没有可疑人员出入火场；
- 发现起火时的用电情况；
- 发现火灾时的气象情况；
- 报警的时间、地点、报警的过程；
- 其他需要询问的内容。

7.4.6.2 向最后离开起火部位的人询问内容包括：

- 离开前本人或其他在场人员的具体位置和活动情况；
- 离开之前对火源、电源的处理情况；
- 离开前工作和活动期间的异常情况；
- 离开现场之前，现场的安全状况；
- 最后离开起火部位的详细情况；
- 得知发生火灾的时间和经过；
- 对起火原因的见解及依据；
- 其他需要询问的内容。

7.4.6.3 向最先到达火场救火的人询问内容包括：

- 到达火场时，火势发展的征象；
- 火势蔓延到的位置和扑救过程；
- 进入火场、起火部位的具体路线；
- 扑救过程中是否发现了可疑物件、痕迹及可疑人员的进出；
- 消防器材和设施是否遭到了破坏；
- 起火部位火势如何，是否经过破拆；
- 采用何种灭火方式，使用何种灭火剂，作用如何；
- 其他需要询问的内容。

7.4.6.4 向火场逃生的人询问内容包括：

- 发现起火的时间和起火的地点；
- 发现起火时的具体情况；
- 逃生过程和火势蔓延的情况；
- 受伤情况，受伤的部位、受伤的原因；
- 与起火单位的关系；
- 起火时现场还有哪些人在场；
- 其他需要询问的内容。

7.4.6.5 向目击起火的人或周围群众询问内容包括：

- 起火前后目睹的有关情况；
- 听到的对起火的议论和反映；

- 起火单位和个人的有关情况；
 - 以往发生火灾及其他事故或案件情况；
 - 周围还有哪些目击者；
 - 其他需要询问的内容。
- 7.4.6.6 向发生火灾单位的值班人员询问内容包括：
- 交接班时间、记录；
 - 值班期间巡查、检查情况；
 - 用火、用电情况；
 - 发现起火经过、火势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值班巡查制度、措施；
 - 有无人员进出及时间；
 - 其他需要询问的内容。
- 7.4.6.7 向熟悉起火部位周围情况的人或熟悉生产工艺流程的人询问内容包括：
- 起火部位处火源、电源情况；
 - 起火部位存放可燃物情况；
 - 有无火灾史；
 - 设备和工艺情况；
 - 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 对起火原因的见解及其依据；
 - 其他需要询问的内容。
- 7.4.6.8 向火灾肇事人、火灾受害人询问内容包括：
- 用电用火、操作作业的详细过程；
 - 起火部位可燃物堆放的情况；
 - 起火经过及初期扑救情况；
 - 本人在火灾中受伤的身体部位及原因；
 - 社会、邻里关系；
 - 其他需要询问的内容。
- 7.4.6.9 向到达现场救火的消防员询问内容包括：
- 接到火灾报警的情况；
 - 到达火场时火势的情况；
 - 扑救过程和火势蔓延的情况；
 - 灭火时的气象情况；
 - 人员被困情况；
 - 扑救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
 - 其他需要询问的内容。
- 7.4.6.10 向起火单位领导（或户主）询问的内容包括：
- 起火前有无火灾隐患及整改情况；
 - 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执行情况；
 - 火灾损失情况；
 - 对起火原因的看法和依据；
 - 有无火灾发生史；
 - 其他需要询问的内容。

7.4.7 询问要求

7.4.7.1 询问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时，应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邀请见证人在场。经通知未到场或确实无法通知的，应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7.4.7.2 对聋哑人的询问，应聘请通晓哑语的人进行翻译。

7.4.7.3 对少数民族和外国人的询问，应聘请通晓少数民族语言和外国语的翻译人员。

7.4.7.4 询问内容涉及到被询问人的个人隐私时，应为其保密。

7.4.7.5 询问人员不得泄露案情或者向询问对象表达对火灾的看法。

7.4.7.6 适用轻微火灾调查登记程序的，可不制作《询问笔录》。

7.5 现场勘验

7.5.1 勘验组织

现场勘验工作应由现场勘验负责人统一指挥，现场勘验人员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必要时，消防救援机构应通知公安机关刑侦部门一并开展现场勘验工作。

7.5.2 勘验任务

发现收集与火灾事实有关的证据、调查线索和其他信息，分析火灾发生、发展过程，为火灾事故认定、办理行政（刑事诉讼）案件提供证据。

7.5.3 勘验原则

先静观后动手、先照相后提取、先表面后内层、先重点后一般。

7.5.4 勘验方法

包括离心法、向心法、分段法、循线法；具体方法包括剖面勘验法、逐层勘验法、复原勘验法、水洗法、筛选法等。

7.5.5 勘验步骤

包括环境勘验、初步勘验、细项勘验、专项勘验。

7.5.6 勘验人员

7.5.6.1 适用轻微火灾调查登记程序的，可由 1 名火场灭火指挥员进行现场查看，并通知当事人到场。

7.5.6.2 适用火灾调查简易程序的，可由 1 名火灾调查人员进行现场勘验，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

7.5.6.3 适用火灾调查一般程序的，应由 2 名或 2 名以上火灾调查人员进行现场勘验，并应邀请 1 至 2 名与火灾无关的公民作见证人或者通知当事人到场。

7.5.7 勘验内容

7.5.7.1 环境勘验主要包括：

- 现场周围有无引起可燃物起火的因素。现场周围的烟囱、临时用火点、动火点、电气线路，燃气、燃油管线等；
- 现场周围道路、围墙、栏杆、建筑物通道、开口部位等有无放火或者其他可疑痕迹；
- 着火建筑物等的燃烧范围、破坏程度、烟熏痕迹、物体倒塌形式和方向；
- 现场周围有无监控录像设备；
- 其他需要勘验的内容。

7.5.7.2 初步勘验主要包括：

- 现场不同方向、不同高度、不同位置的烧损程度；
- 垂直物体形成的受热面及立面上形成的各种燃烧、烟熏痕迹；
- 重要物体倒塌的类型、方向及特征；
- 各种火源、热源的位置和状态；
- 金属物体的变色、变形、熔化情况及非金属不燃烧物体的炸裂、脱落、变色、熔融等情况；
- 电气控制装置、线路位置及被烧状态；
- 有无放火条件和遗留的痕迹、物品；
- 其他需要勘验的内容。

7.5.7.3 细项勘验主要包括：

- 起火部位范围内设施、设备及其他物品烧毁、烧损情况；
- 物体塌落、倒塌的层次和方向；
- 低位燃烧痕迹、燃烧终止线和燃烧产物；
- 物体内部的烟熏痕迹；
- 设施、设备、容器、管道及电气线路的故障点；
- 尸体的位置、姿态、烧损部位、烧损特征、有无非火烧形成的外伤、烧伤人员的烧伤部位和程度；
- 其他需要勘验的内容。

7.5.7.4 专项勘验主要包括：

- 电气设备故障产生高温的痕迹；
- 电线短路、接触不良、过负荷痕迹；
- 机械设备故障产生高温的痕迹；
- 管道、容器泄漏物起火或爆炸的痕迹；
- 自燃物质的自燃特征及自燃条件；
- 起火物的残留物；
- 动用明火的物证；
- 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物品；
- 其他需要勘验的内容。

7.5.8 现场照相

7.5.8.1 现场照相分为现场方位照相、现场概貌照相、现场重点部位照相、现场细目照相。必要时，根据火灾调查需要，可进行火灾现场实验照相。

7.5.8.2 现场照片的内容应与认定的起火部位、起火点、起火原因具有关联性。

7.5.8.3 现场方位照相应拍照整个火灾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表明现场所处位置和与周围建筑物等的关系。

7.5.8.4 现场概貌照相应拍照整个火灾现场或火灾现场主要区域，反映火势发展蔓延方向和整体燃烧破坏情况。

7.5.8.5 现场重点部位照相应拍照能够证明起火部位、起火点、火灾蔓延方向的痕迹、物品，反映痕迹、物品在火场中的位置、状态。重要痕迹、物品照相时应当放置位置标识。

7.5.8.6 现场细目照相应拍照与引火源有关的痕迹、物品，反映痕迹、物品的大小、形状、特征等。照相时应当使用标尺和标识，并与现场重点部位照相使用的标识相一致。

7.5.8.7 现场实验照相应拍照火灾现场实验场地、实验器材、实验物品、实验现象及结果等。

7.5.9 现场图

7.5.9.1 现场图分为现场方位图、现场全貌图、现场局部图、现场专项图。

7.5.9.2 现场专项图分为物品复原图、电气线路图、尸体位置图、人员定位图、现场痕迹图、物证提取位置图等。

7.5.9.3 现场勘验人员可根据调查情况，选择制作现场图，反映火灾现场的原貌、起火部位、起火点、引火源、起火物等火灾现场情况。

7.5.9.4 现场图反映内容包括：

- 现场方位图主要反映火灾现场所处的具体位置；
- 现场全貌图主要反映整个火灾现场的燃烧范围，以及起火部位、起火点、火灾蔓延途径、人员伤亡和残留物等物体之间的位置关系；
- 现场局部图主要是以起火部位或起火点为中心，反映火灾现场某一局部的情况；
- 现场专项图主要是反映火灾现场电气线路、现场痕迹等某一专项情况，帮助分析火灾原因。

7.5.9.5 现场图绘制要求包括：

- 重点突出，主要体现现场方位、重点部位、各单项情况等；
- 图例规范，应注明火灾名称、绘图比例、绘制时间、制图人、审核人等；
- 内容准确，准确反映现场方位、过火区域、起火点、引火源、起火物、尸体位置等。

7.5.9.6 火灾现场已被清理或破坏，无法认定起火原因、统计直接经济损失的，也应进行火灾现场勘验，并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载明现场被清理或者破坏的情况。

7.6 物证提取

7.6.1 提取检材

7.6.1.1 对火灾事实有证明作用的痕迹、物品应提取。

7.6.1.2 对排除某种起火原因有证明作用的痕迹、物品，根据需要进行提取。

7.6.1.3 火灾现场中可以识别死者身份的物品应提取。

7.6.2 提取人员

7.6.2.1 适用轻微火灾调查登记程序的，根据调查需要，可由1名灭火指挥员进行现场提取，提取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

7.6.2.2 适用火灾调查简易程序的，可由1名火灾调查人员进行现场提取，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

7.6.2.3 适用火灾调查一般程序的，应由2名或2名以上火灾调查人员进行现场提取，并应邀请1至2名与火灾无关的公民作见证人或者通知当事人到场。

7.6.3 提取程序

7.6.3.1 提取痕迹、物品之前，应采用照相或录像的方法进行固定，量取其位置、尺寸，需要时绘制平面或立面图，详细描述其外部特征，归入现场勘验笔录。

7.6.3.2 应填写《提取火灾痕迹物品清单》，由提取人和见证人或者当事人签名；见证人、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无法签名的，应在清单上注明。

7.6.3.3 提取的痕迹、物品，应根据其特点采取相应的封装方法，粘贴标签，标明火灾名称、提取时间、痕迹、物品名称、编号等，由封装人、证人或者当事人签名，证人、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无法签名的，应在标签上注明。检材盛装袋或容器必须保持洁净，防止与检材发生化学反应。不同的检材应单独封装。

7.6.3.4 提取的痕迹、物品应妥善保管，建立管理档案，存放于专门场所，由专人管理，严防损毁或者丢失。

7.6.4 提取方法

7.6.4.1 固态物证提取方法包括：

- 对于痕迹物证，一般用拍照、摄像、笔录、绘图等方法进行固定、提取；
- 对于实物物证，除了使用上述方法外，还可直接提取实物。

7.6.4.2 液态物证提取方法包括：

- 提取易燃液体痕迹、物品应在起火点及其周围进行，提取的点数及数量应足够，同时在远离起火点部位提取适量的比对检材；
- 提取地面检材应采取砸取或截取方法。水泥、地砖、木地板、复合材料等地面可以砸取或将留有流淌和爆裂痕迹的部分进行切割。各种地板的接缝处应重点提取，泥土地面可直接铲取；地毯等地面装饰物，剪取被烧成空洞的内侧边缘；
- 燃烧残留物、木制品、尸体裸露的皮肤、毛发、衣物和放火嫌疑人的毛发、衣物等可以直接提取。

7.6.4.3 气态物证提取方法包括：

- 气体浓度低的，将被测气体抽过液体或固体吸收剂进行浓缩；
- 气体浓度高或测定仪器灵敏度高的，直接抽取空气进行取样。

7.6.4.4 烟尘提取方法包括：

- 起火部位处门、窗、柜的玻璃附着的烟尘；
- 起火点上方的墙壁、陶瓷、金属架或其他固体表面附着的烟尘；
- 火灾现场尸体鼻腔、气管和肺腔表面烟尘。

7.6.4.5 电气物证提取方法包括：

- 采用非过热切割方法提取检材；
- 提取短路熔痕应注意查找对应点，在距离熔痕 10 厘米处截取。导体、金属构件等不足 10 厘米时，应整体提取；
- 提取导体接触不良痕迹时，应重点检查电线、电缆接头处、铜铝接头、电器设备、仪表、接线盒、插头、插座等处，并按有关要求提取；
- 提取短路迸溅熔痕时，应采取筛选法和水洗法。提取时注意查看附近金属构件、导线表面上的熔珠；
- 提取金属熔融痕迹时，应对其所在位置和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 提取绝缘放电痕迹时，应将导体和绝缘层一并提取，绝缘已经炭化的尽量完整提取；
- 提取过负荷痕迹，应在靠近火场边缘截取未被火烧的导线 2-5 米。

7.7 物证鉴定

7.7.1 提取的痕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由消防救援机构委托依法设立的物证鉴定机构进行，并与物证鉴定机构约定鉴定期限和鉴定检材的保管期限。

7.7.2 提取的痕迹、物品需要进行补充鉴定的，可继续委托原鉴定机构进行；需要重新鉴定的，应另行委托鉴定机构。

7.7.3 有人员死亡的火灾，应立即通知本级公安机关进行尸体检验，并出具尸体检验鉴定文书，确定死亡原因。

7.7.4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机构具有执业资格的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可作为消防救援机构认定人身伤害程度的依据。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法医进行伤情鉴定：

- 受伤程度较重，可能构成重伤的；
- 火灾受伤人员要求作鉴定的；
- 当事人对伤害程度有争议的；
- 其他应进行鉴定的情形。

7.7.5 适用火灾调查简易程序、轻微火灾调查登记程序的火灾事故，不需进行痕迹、物品检验鉴定。

7.8 现场实验

7.8.1 实验目的

- 7.8.1.1 验证火灾在某些外部条件、一定时间内能否发生。
- 7.8.1.2 验证与火灾发生有关的某一事实是否存在。
- 7.8.1.3 验证证人证言的真实性。

7.8.2 实验要求

- 7.8.2.1 现场实验应选择在原起火场所或条件相同、相近的场所进行。
- 7.8.2.2 现场实验应使用与被验证的引火源、起火物相同的物品。
- 7.8.2.3 实验现场应当封闭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实验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
- 7.8.2.4 现场实验应当由2名现场勘验人员进行，并应进行照相或录像。
- 7.8.2.5 应制作《现场实验报告》，参加实验人员应签名或盖章。

7.8.3 实验报告

现场实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实验时间、地点和环境；
- 实验使用的仪器、设备、物品；
- 实验目的；
- 实验过程；
- 实验结果；
- 其他与实验有关的事项。

7.8.4 实验结果

现场实验结果可以作为认定起火原因的参考，不能作为认定起火原因的证据。

7.8.5 适用范围

- 7.8.5.1 适用火灾调查一般程序的火灾事故根据调查的需要，可进行火灾现场实验；
- 7.8.5.2 适用火灾调查简易程序、轻微火灾调查登记程序的火灾事故，无需进行现场实验。

7.9 现场分析

- 7.9.1 火灾现场勘验负责人应结合工作实际并根据工作需要，分阶段、分步骤或者随机的组织火灾调查人员进行现场分析。
- 7.9.2 火灾调查人员应将收集的证据和线索逐一进行筛选，排除无关、虚假证据和线索。
- 7.9.3 火灾调查人员应认真分析认定火灾的主要事实，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工作重点。
- 7.9.4 火灾分析和认定的主要内容包括：
 - 有无放火嫌疑；

- 火灾损失，火灾类别、火灾性质；
- 报警时间、起火时间、起火部位、起火点、火灾蔓延情况及导致蔓延的原因、起火原因及能够排除的起火原因；
- 下一步调查方向、需要排查的线索、调查的重点对象和重点问题；
- 是否复勘现场；
- 提出是否聘请专家协助调查的意见；
- 现场处理意见；
- 相关人员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
- 其他需要分析、认定的问题。

7.10 火灾损失统计

7.10.1 统计范围

火灾损失统计包括火灾直接经济损失和人身伤亡。

7.10.2 统计分类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包括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火灾现场处置费用、人身伤亡支出费用；人身伤亡分为死亡、重伤和轻伤。

7.10.3 统计要求

7.10.3.1 适用火灾调查一般程序的火灾事故，消防救援机构应通知受损单位（个人）于火灾扑灭之日起7日内如实申报火灾直接财产损失，并附有效证明材料。

7.10.3.2 适用火灾调查简易程序的火灾事故，消防救援机构应通知受损单位（个人）于火灾调查后当场如实申报火灾直接财产损失。

7.10.3.3 适用轻微火灾调查登记程序的火灾事故，消防救援机构应通知受损单位（个人）于火灾扑灭后当场如实申报火灾直接财产损失。

7.10.3.4 自火灾扑灭之日起7日内，因火灾或灭火救援中的烧灼、烟熏、砸压、辐射、碰撞、坠落、爆炸、触电等导致的死亡、重伤和轻伤应列入人身伤亡统计。

7.10.3.5 消防救援机构可根据需要自行或报请属地政府委托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对火灾直接财产损失进行鉴定、评估。

7.10.3.6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受损单位和个人的申报、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出具的火灾直接财产损失鉴定意见以及调查核实情况，对火灾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进行如实统计。

7.10.3.7 对确实无法统计的损失物可不作损失价值统计，但应做文字或拍照片表述。

7.10.4 统计方法

7.10.4.1 调查验证法

对受损单位（个人）申报的火灾直接财产损失进行调查验证。

7.10.4.2 总量估算法

先估算损失物灾前总价，再根据损失程度估算损失百分比，两者相乘结果为损失值。

7.10.4.3 重置价值法

适用计算建筑物、装修、家电家具、车辆、设备设施等物品损失。计算公式为，损失额=重置价值×成新率×烧损率。

7.10.4.4 成本-残值法

适用计算产品类和商品类损失。计算公式为，损失额=成本-残值。

7.10.4.5 市值-残值法

适用计算金银饰品、家具家电、农村堆垛粮仓等损失。计算公式为，损失额=市值-残值。

7.10.4.6 直接财产损失价格鉴定意见审查

应按照下列内容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不予采信：

- 鉴证机构、鉴证人是否具有资质、资格；
- 鉴证机构、鉴证人是否盖章签名；
- 鉴定意见依据是否充分；
- 鉴定是否存在其他影响鉴定意见正确性的情形。

7.10.4.7 火灾损失统计数据应用

火灾损失统计数据，只作为消防业务的统计数据，不作为民事赔偿依据。

7.11 告知程序

7.11.1 告知目的

- 7.11.1.1 获取火灾事故当事人提出的新的事实、证据或者调查线索，开展有针对性补充调查。
- 7.11.1.2 完善火灾事故调查证据链。
- 7.11.1.3 保障火灾事故认定正确。

7.11.2 告知时限

- 7.11.2.1 适用火灾事故调查一般程序的火灾事故，消防救援机构宜在作出火灾事故认定7日之前告知。
- 7.11.2.2 适用火灾事故调查简易程序的火灾事故，消防救援机构应在调查后当场告知。

7.11.3 告知对象

火灾事故当事人。

7.11.4 告知内容

向火灾事故当事人说明拟认定的起火原因及认定依据。

7.11.5 告知方式

- 7.11.5.1 召集火灾事故当事人到消防救援机构指定场所统一或分别告知。
- 7.11.5.2 火灾事故当事人经通知不到场的，消防救援机构应记录在案。

7.12 起火原因认定

7.12.1 认定要求

- 7.12.1.1 对起火原因已经查清的，应认定起火时间、起火部位、起火点和起火原因。

7.12.1.2 对起火原因无法查清的，应认定起火时间、起火点或者起火部位以及有证据能够排除和不能排除的起火原因，不能排除的起火原因不应多于2个，且不得作出起火原因不明的认定。

7.12.1.3 涉嫌放火案件不应列入不能排除的起火原因。

7.12.2 认定方法

7.12.2.1 直接认定法，适用于起火原因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据调查获取的证据直接认定起火原因。

7.12.2.2 间接认定法（也称排除认定法），适用于列举火灾现场所有可能存在的起火原因，根据调查获取的证据材料，并运用科学原理和手段进行分析、验证，逐个加以否定排除，予以认定起火原因。

7.12.3 起火时间认定

7.12.3.1 起火时间是指起火部位（点）处可燃物被引火源点燃并开始持续燃烧的时间；对于自燃火灾，则是自燃物质发热、发烟量产生突变的时间；即为依据最早发现可燃物发烟或发光时间向前推断起火物最初燃烧的时间概数。

7.12.3.2 起火时间用某一时刻加“左右”或者“许”表示，也可用时间段表示。

7.12.3.3 起火时间应与北京时间进行校对，以北京时间计时。

7.12.4 起火部位（点）认定

7.12.4.1 认定依据包括：

- 物体受热面；
- 物体被烧轻重程度；
- 烟熏、燃烧痕迹的指向；
- 烟熏痕迹和各种燃烧图痕；
- 炭化、灰化痕迹；
- 物体倒塌掉落的层次和方向；
- 金属变形、变色、熔化痕迹及非金属变色、脱落、熔化痕迹；
- 尸体的位置、姿势和烧损部位、程度；
- 证人证言；
- 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和电气保护装置的动作顺序；
- 视频监控系统、移动电话、电脑和其他电子数据；
- 其他证明起火部位（起火点）的信息。

7.12.4.2 认定要求包括：

- 烧得重的部位不一定是起火点；
- 特殊现场（过负荷、自燃、放火等）可能形成多个起火点；
- 起火点没有特定的位置；
- 应根据相关证据并结合可燃物种类、分布、现场通风情况、火灾扑救、气象条件等因素综合分析认定。

7.12.4.3 引火源认定包括：

- 围绕起火点查找引火源；
- 对起火点处所有火源进行全面分析，逐一排除；
- 认定的引火源要与起火物相联系；
- 引火源必须处于发火、发热使用状态；
- 引火源在现场条件下足以引燃起火物。

7.12.4.4 起火物认定包括：

- 起火物必须是起火点中的可燃物；
- 起火物与引火源的作用结果和现场的起火特征相一致；
- 固体起火物比周围的其他同类固体可燃物烧毁、破坏程度严重；
- 认定液体、气体起火物，应注意泄漏点和起火点关系，有时起火点不在泄漏点。

7.13 文书送达

7.13.1 送达对象

火灾事故当事人。

7.13.2 送达方式

送达方式包括：

- 直接送达；
- 邮寄送达；
- 留置送达；
- 委托送达；
- 公告送达；
- 电子数据送达。

7.13.3 送达时限

7.13.3.1 《火灾事故认定书》应在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无法送达的，可在作出火灾事故认定之日起7日内公告送达，公告期为20日，期满即视为送达。

7.13.3.2 《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在火灾调查后当场送达。

7.13.3.3 《轻微火灾调查登记表》在火灾扑灭后当场填写，不需送达。

7.14 案件移送

7.14.1 移送案件类型

移送案件类型包括：

- 涉嫌放火犯罪的案件；
- 涉嫌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等其他刑事犯罪的案件；
- 应给予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案件。

7.14.2 案件移送时限

7.14.2.1 应在本级消防机构负责人批准后24小时内移送。

7.14.2.2 涉嫌放火犯罪的案件，应在与共同调查的公安机关确定火灾性质后，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7.14.2.3 涉嫌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等其他刑事犯罪的案件，应在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后，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7.14.2.4 应给予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在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后，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7.14.3 案件移送对象

本级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7.14.4 案件移送材料

消防救援机构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应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并根据公安机关调查处理需要附加相关调查材料。调查材料包括：

- 火灾调查报告，载明火灾基本情况、人员伤亡和损失统计、火灾发生过程及起火部位、起火原因等情况；
- 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 火灾事故认定书（涉嫌放火的除外），以及与火灾事故认定有关的证据材料；
- 消防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文书资料；
- 其他需要移送的案件材料。

7.14.5 火灾现场移交

涉嫌放火犯罪的案件，应将火灾现场一并移交。

7.14.6 涉嫌失火罪立案追诉标准

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嫌失火罪：

- 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的；
- 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
- 造成10户以上家庭的房屋以及其他基本生活资料烧毁的；
- 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4公顷以上的；
-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7.14.7 涉嫌消防责任事故罪立案追诉标准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而造成严重后果，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嫌消防责任事故罪：

- 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的；
-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7.15 现场处理

7.15.1 现场保留

火灾调查结束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保留现场：

-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火灾现场；
- 可能发生民事争议的火灾现场；
- 当事人对起火原因认定提出异议，消防救援机构认为有必要保留的火灾现场；
- 其他需要保留火灾现场的情形。

7.15.2 保留要求

7.15.2.1 对需要保留的火灾现场，可整体保留或者局部保留，并应通知有关单位或个人采取妥善措施进行保护。

7.15.2.2 不需要保留的火灾现场，应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个人对火灾现场进行处理。

8 火灾事故处理

8.1 有责处理

8.1.1 处理分类

消防救援机构应根据火灾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及违法情节等后果，对火灾事故作出相应的处理。处理类别包括：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行政责任、党纪责任追究，信用惩戒。

8.1.2 刑事责任追究

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8.1.3 行政处罚

涉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8.1.4 行政责任、党纪责任追究

经调查应当给予有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的，应及时移交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8.1.5 信用惩戒

对严重违法失信的相关企业主体及从业人员纳入“黑名单”，实施信用惩戒。

8.2 无责处理

对经调查不属于火灾事故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处理途径并记录在案。

9 火灾事故调查复盘

典型火灾事故调查结案后，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应适时组织火灾调查人员进行复盘，总结火灾调查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认真剖析问题根源，吸取教训，完善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10 火灾复核

10.1 复核申请

10.1.1 复核申请人

火灾事故当事人。

10.1.2 复核申请形式

书面申请。

10.1.3 复核申请书内容

应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被申请人的名称，复核请求，申请复核的主要事实、理由和证据，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申请复核的日期。

10.1.4 复核申请条件

当事人对火灾事故认定有异议。

10.1.5 复核申请时限

火灾事故当事人自《火灾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提出。

10.2 复核受理

10.2.1 受理机构

复核机构（市级消防救援机构）。

10.2.2 受理决定

复核机构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制作《火灾事故复核申请受理通知书》或《火灾事故复核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10.2.3 不予受理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予受理：

- 非火灾当事人提出复核申请的；
- 超过复核申请期限的；
- 复核机构维持原火灾事故认定或直接作出火灾事故复核认定的；
- 适用简易调查程序作出火灾事故认定的。

10.2.4 文书送达

10.2.4.1 决定受理的，将《火灾事故复核申请受理通知书》送达复核申请人、原认定机构和其他当事人。

10.2.4.2 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火灾事故复核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复核申请人。

10.2.5 案卷提交

原认定机构应自接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复核机构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案卷（复印卷）；书面说明应载明火灾基本情况、调查的过程、认定结论及依据等。

10.3 复核审查

10.3.1 审查方式

10.3.1.1 对复核申请和原火灾事故认定进行书面审查。

10.3.1.2 必要时，可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

10.3.1.3 火灾现场尚存且未被破坏的，可进行复核勘验。

10.3.2 审查内容

复核机构应结合复核申请人提出的请求，对原火灾事故认定审查以下内容：

-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
- 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 程序是否合法；
- 火灾事故认定是否正确。

10.3.3 复核终止

复核审查期间，复核申请人撤回复核申请的，复核机构应终止复核。

10.4 复核决定

10.4.1 复核期限

10.4.1.1 复核机构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应作出复核决定。

10.4.1.2 复核机构对需要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或者火灾现场复核勘验的，经复核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

10.4.2 复核结论

10.4.2.1 维持原火灾事故认定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复核机构应维持原火灾事故认定：

- 主要事实清楚；
- 证据确实充分；
- 程序合法；
- 起火原因认定正确。

10.4.2.2 责令重新作出火灾事故认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核机构应责令原认定机构重新作出火灾事故认定，并撤销原火灾事故认定：

- 主要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确实充分的；
- 违反法定程序，影响结果公正的；
- 认定行为存在明显不当，或者起火原因认定错误的；
-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10.4.2.3 直接作出复核认定

具有10.4.2.2所列情形之一的，复核机构可直接作出火灾事故复核认定，并撤销原火灾事故认定。

10.4.3 文书送达

复核认定文书送达方式和时限按照7.13.2、7.13.3之规定送达。

10.5 复核申请次数

10.5.1 复核以 1 次为限。

10.5.2 当事人对原认定机构重新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自《火灾事故重新认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121号令）
- [3] 消防救援机构与公安机关火灾调查协作规定
- [4] 火灾调查与处理. 中级篇